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湖秩字第51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被移送人 賴紀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民國115年8月5日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5301363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紀康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參日。
扣案之強力膠1條及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1日18時0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至91號間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認定上述行為所憑的證據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案件現場紀錄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案發現場照片、強力膠及內有強力膠殘渣塑膠袋各1個。

三、認定成立違序行為及裁罰之理由：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。因被移送人已有多次吸食強力膠之違序行為，經本院裁罰在案。本院以被移送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，及被移送人年齡、智識、家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又扣案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物品，係供被移送人吸食強力膠所用，而屬違反本法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經被移送人供明在卷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沒入之。

0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6條第1款，第22條第3
0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09 書記官 余佩珊